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東原小字第209號

原告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訴訟代理人 王人敏

被告 蔡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0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108年0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機車，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迄未清償，併提出：簽收單、統一發票、本票影本（見抗告卷內附）為證，爰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。惟依前揭證據資料所示，已足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給付貨款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併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
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額之部分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陸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鈺瓊

計算書：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（移送卷第47頁：裁判費收據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